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湘0522刑初4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，男，汉族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宁安市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。因涉嫌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犯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于2020年11月3日被新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6日被新邵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新邵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王文成，湖南厚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一部刑诉[2021]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于2021年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罗丽慧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王文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诈骗犯罪团伙为逃避侦查，需要收买、租用大量开通网银的个人银行卡、对公账户等金融工具对涉案资金进行清洗、结算，同时给予售卡人高额回报。王某涛、关某甲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专门从事收买、出售银行卡工作。

　　2020年2月，被告人马某某认识王某涛、关某甲等人。同年5月，关某甲以200元/套的价格从马某某处购买了2套银行卡资料，不久，马某某发现其出售的1张银行卡被冻结，其立即挂失注销另1张银行卡。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明知贩卖银行卡套件给关某甲等人，银行卡会被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使用，且随时会被公安机关司法冻结的情况下，还向同学朋友购买银行卡套件再出售给关某甲、王某涛等人，从中赚取差价，截至2020年9月，马某某收买了刘某宁3套、陈某2套、王某2套、韩某2套、李某1套、杨某1套、高某1套、马某1套、尹某伟1套，共计14套银行卡套件出售给王某涛、关某甲等人。

　　2020年8月至9月，诈骗团伙使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湖南省新邵县巨口铺镇唐某1335万元，转入刘某宁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××××6077账户200余万元。诈骗团伙使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唐某28.5万元，其中部分资金转入陈某、杨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内。诈骗团伙使用网络投资赌博平台诈骗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姚某45.7万元，其中部分资金转入陈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内。

　　2020年11月2日，被告人马某某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民警抓获归案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收买、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应当以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农行开户相关协议信息、银行交易记录、情况说明、微信聊天记录，证人王某、陈某、高某、韩某、李某、马某、杨某的证言，被害人唐某1、姚某、唐某2的陈述，被告人马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，共同作案人王某涛、刘某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：被告人在校表现良好，无前科，认罪态度好，认罪认罚，建议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收买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，涉及信用卡10余张，并提供给他人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构成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马某某收买、非法提供的信用卡中转入诈骗金额数百万元，可对马某某酌情从重处罚。马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马某某认罪认罚等意见成立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李超成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张 星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曾静林

　　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

　　法官助理肖冰 书记员谢晓琴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0641230d5f4144834525b4a&type=1)